

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

101年9月24日101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訂定
101年12月24日101學年度第1次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1年1月31日校長核定

104年8月6日清秘字第1049004323號書函修正

106年1月23日105學年度第4次所務會議訂定

106年1月24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竹師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2月14日校長核定

106年3月20日105學年度第7次所務會議訂定

106年5月15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竹師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106年8月29日校長核定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之所長須為本所專任(含校內合聘)教授，並依本辦法投票選舉產生。
- 第三條 本所所長遴選委員會應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組成，因故請辭或出缺時，應於一個月內組成。
- 第四條 投票人及候選人資格如下：
一、投票人資格：本所全體專任(含合聘)教師。
二、候選人資格：國內外相關領域人才且具學術聲望之人士。
- 第五條 本所所長之任期為三年，得連任一次。如任期於學期中屆滿，得順延至該學期結束止。
- 第六條 所長遴選委員會
一、遴選委員會由五人組成，院長或院長代表一人、本所編制內專任(含合聘)教師代表三名及單位外代表一人。由院長或院長代表召集第一次遴選委員會，委員會主席由委員互推之。教師代表與單位外代表由本所所務會議推薦產生。
二、本所代表之遴選委員無法出席所長遴選委員會(或接受列入所長候選名單)時，則由所務會議推選委員補足。
- 第七條 遴選程序
一、候選人推薦程序：經由公開徵求或遴選委員會推薦或本所編制內專任(含合聘)教師二人以上連署推薦產生。遴選委員會於截止日期後，經遴選委員會議推薦產生二位以上初選名單。
二、候選人同意投票程序：由本所全體編制內專任(含合聘)教師分別就遴選委員會所推薦之候選人進行同意投票，投票採不記名方式進行。同意票數達投票數二分之一即中止開票。
若獲得同意人選未達二人時，則依第一項候選人推薦程序後，再由遴

選委員會提出適當候選人進行同意投票，直至獲得同意之候選人累計達二人以上止。

第八條 遴選委員會依規定應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二個月前，由通過同意投票之人選中遴選出二至三名候選人推薦給院長，由院長簽請校長就中聘任；未於期限內完成遴選程序時，得由院長經徵詢程序後，報請校長予以聘任。

第九條 本所所長之連任，由院長經徵詢程序，提請校長核定後聘任。

第十條 所長之去職須經由下列程序：

一、所長主動請辭須經院長、校長核准。

二、所長在任期內，有重大事由經本所編制內專任教師（含合聘）二分之一以上連署，認為其不適任，得報經院長對本所全體編制內專任教師（含合聘）進行「所長適任與否」之意見徵詢；此意見徵詢作業以通訊、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之，若有本所編制內專任教師（含合聘）三分之二以上認為現任所長不適任，院長得依本辦法遴選新所長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所務會議訂定，經院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